

2008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電子交易條例 (修訂附表 3) 令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
(第 553 章) 第 50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送達文件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9. 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49(1)(a) 及 (b) 條”。

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08 年 11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在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附表 3 中加入一項條文，使在該條文下准許以面交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，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。有關電子紀錄必須送達至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，並且該紀錄中的資訊必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。